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8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9,158,500股額外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0.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予以調整。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合計30,726份，合計認購891,59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7,845,000股約49.9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經已應用，且35,689,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3,53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總數為14,832名，其中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8,362名。

優先發售

- 合共95,640,715股預留股份已接獲根據優先發售來自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於藍色申請表格的合共四份保證配額有效申請及15份超額預留股份有效申請(包括4名除其各自保證配額外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相當於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8,922,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10.72倍。8,922,000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共15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

向若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預留股份

-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分配預留股份中，約78,815股及6股預留股份，分別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67%和0.0000%，預期按其各自於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分別分配予我們的董事陳智勝博士及施明女士(「**相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其各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9.09(b)條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優先發售中將預留股份分配予相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及本公告「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向若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預留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3,147,738,952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包括基石投資者的認購)，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60,60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8,922,000股預留股份)約19.60倍。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4,912,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8,922,000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9,158,5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70名承配人。67名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39.4%)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68,5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0.043%及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0.038%(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合共113,910,000股發售股份，合計分別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63.83%，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7%（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一節。

向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i)25,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14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21%（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作為承配人的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GSAMS**」）（為整體協調人之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ii)7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425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645%（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作為承配人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及(iii)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224%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34%（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配售予作為承配人的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除華泰資本投資就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外，GSAMS及南方基金按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GSAMS、南方基金及華泰資本投資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已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向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一節。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由或透過全球發售項下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ii)概無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i)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且獨立於以下任何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除本公告「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向若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預留股份」及「國際發售－向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直接或間接資助；(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優先發售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及已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就發售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作出購買、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優先發售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代價與本公司確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158,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0.74%），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9,158,5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藥明生物技術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若干禁售責任。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發。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不遲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的公告查閱；

(ii) 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iii) 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及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相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在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此兩節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 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在「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i)**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若干條件下行使其酌情權。
-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c)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8。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小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83.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7.0%或2,333.8百萬港元，將用於(i)在新加坡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ii)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抗體中間體產能，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3.0%或801.2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主要擴大我們的技術平台及服務類型以及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348.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9,158,500股額外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0.8百萬港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合計30,726份，合計認購891,59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7,845,000股約49.96倍，當中：

- 認購合共210,2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9,771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初步可獲分配的8,922,500股股份約23.57倍；及
- 認購合共681,3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955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總認購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中乙組初步可獲分配的8,922,500股股份約76.36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22份已識別及拒絕受理的重複或擬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發現超過8,92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7,84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經已應用，且35,689,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3,53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總數為14,832名，其中獲分配一手買賣單位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8,362名，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約56.38%股東，合共為4,181,000股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81%)。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優先發售

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95,640,715股預留股份已接獲根據優先發售來自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於藍色申請表格的合共四份保證配額有效申請及15份超額預留股份有效申請（包括4名除其各自保證配額外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相當於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8,922,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10.72倍。8,922,000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共15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

概無申請因空頭支票或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的申請。概無已識別及拒絕受理的重複或擬屬重複的申請。

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已按下文「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3,147,738,952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包括基石投資者的認購），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60,60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8,922,000股預留股份）約19.60倍。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4,912,0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8,922,000股預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0%。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9,158,5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70名承配人，當中：

- (1) 合共28名承配人獲分配一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中170名承配人約16.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4,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09%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11%（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合共51名承配人獲分配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中170名承配人約30.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7,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23%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30% (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合共52名承配人獲分配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中170名承配人約30.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38,5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24%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31% (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合共67名承配人獲分配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中170名承配人約39.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68,5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43%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55% (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5) 合共67名承配人獲分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中170名承配人約39.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68,5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43%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55% (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合共113,910,000股發售股份，合計分別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63.83%，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7%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釐定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Invesco Advisers, Inc.	782.2港元	37,970,000	21.28%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SPV 64 Pte. Ltd.	391.1港元	18,985,000	10.64%	9.61%	1.61%	1.59%
Al-Rayyan Holding LLC	352.0港元	17,086,500	9.58%	8.65%	1.45%	1.43%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312.9港元	15,188,000	8.51%	7.69%	1.29%	1.27%
HongShan Funds	234.7港元	11,391,000	6.38%	5.76%	0.97%	0.95%
Novo Holdings A/S	195.5港元	9,492,500	5.32%	4.80%	0.81%	0.79%
Lake Bleu Funds	78.2港元	3,797,000	2.13%	1.92%	0.32%	0.32%
總計	2,346.6港元	113,910,000	63.83%	57.65%	9.67%	9.51%

附註：

- (1) 根據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每股發售股份20.6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計算，即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3) 上表中識別為總額的數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總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約整所致。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在聯交所上市，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i)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其最終控股公司UBS Group AG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UBS)上市)及(ii)Invesco Advisers, Inc. (其最終控股公司Invesco Ltd.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IVZ)上市)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控股實體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各自已確認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由於彼等各自擁有投資的一般權限，故相關基石投資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i)不慣常就購買、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i)為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除(a) Lake Bleu Innovation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及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及(b)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及HCHP Master Fund外，各基石投資者為其他基石投資者的獨立第三方。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有任何代表，且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期結清，而有關代價將在上市日期之前由基石投資者結清。

基石投資者各自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向根據配售指引獲得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各自為「**關連包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除華泰資本投資就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外，GSAMS及南方基金按全權委託形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³⁾	25,000	0.0140%	0.0021%	GSAMS與高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760,000	0.4259%	0.0645%	南方基金及華泰金融控股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⁵⁾	40,000	0.0224%	0.0034%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
- (3) GSAMS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全權管理人代其管理股份，而股份由相關客戶的託管商持有。
- (4) 南方基金為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其將作為若干QDII基金的獨立代理及全權管理人持有股份。
- (5)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華泰資本投資與投資者（「華泰客戶」）訂立的ISDA協議（「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由華泰客戶發出並全額出資金（即以並非華泰資本投資所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融控股（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與華泰資本投資為聯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一名「關連客戶」。

代替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華泰客戶將就本公司全球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全球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華泰客戶所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於到期終止或華泰客戶提前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後，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客戶將收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應已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客戶擬延長投資期，根據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客戶間的進一步協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期限延長的方式延長。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客戶（均為就本公司全球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於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於大宗經紀賬戶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作借股用途（詳情請見下段所述）。

根據與華泰客戶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為符合市場慣例的借股貸款的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將轉移至華泰客戶的經濟利益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GSAMS、南方基金及華泰資本投資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已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由或透過全球發售項下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的申請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ii)概無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i)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且獨立於以下任何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直接或間接資助；(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優先發售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股東及已於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就發售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作出購買、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優先發售的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代價與本公司確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10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158,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0.74%)，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9,158,5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藥明生物技術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有關股份的若干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須遵守禁售責任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須於上市後遵守禁售責任） ⁽¹⁾	禁售期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²⁾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5月16日 ⁽²⁾
控股股東 ⁽³⁾			
藥明康德 ⁽³⁾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禁售責任）	400,000,000	33.94%	2024年5月16日（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1月16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藥明生物技術 ⁽⁴⁾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禁售責任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責任）	600,000,000	50.91%	2025年11月16日（二十四個月期間） ⁽⁴⁾
基石投資者 ⁽⁵⁾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禁售責任）	113,910,000	9.67%	2024年5月16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
- (2) 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或之前或不曾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佈其有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3) 有關控股股東的禁售責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 (4) 有關藥明生物技術的禁售責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藥明生物技術的承諾」一節。
- (5) 除若干有限情況外（如向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責任）轉讓），基石投資者不可於所示日期前出售於全球發售中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30,726份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12,488	12,488名申請人中的1,623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13.00%
1,000	1,887	1,887名申請人中的490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12.98%
1,500	896	896名申請人中的349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12.98%
2,000	5,476	5,476名申請人中的2,843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12.98%
2,500	996	996名申請人中的646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12.97%
3,000	357	357名申請人中的277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12.93%
3,500	226	226名申請人中的204名將獲發500股股份	12.90%
4,000	514	500股股份，另514名申請人中的1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9%
4,500	436	500股股份，另436名申請人中的69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7%
5,000	1,277	500股股份，另1,277名申請人中的36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7%
6,000	259	500股股份，另259名申請人中的14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7%
7,000	180	500股股份，另180名申請人中的144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6%
8,000	178	1,000股股份，另178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5%
9,000	1,181	1,000股股份，另1,181名申請人中的370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5%
10,000	805	1,000股股份，另805名申請人中的459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5%
15,000	417	1,500股股份，另417名申請人中的357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5%
20,000	339	2,500股股份，另339名申請人中的47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5%
25,000	235	3,000股股份，另235名申請人中的100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5%
30,000	183	3,500股股份，另183名申請人中的130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5%
35,000	116	4,000股股份，另116名申請人中的115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4%
40,000	113	5,000股股份，另113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4%
45,000	102	5,500股股份，另102名申請人中的57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4%
50,000	285	6,000股股份，另285名申請人中的237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83%
60,000	107	7,500股股份，另107名申請人中的27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71%
70,000	73	8,500股股份，另73名申請人中的55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68%
80,000	75	10,000股股份，另75名申請人中的22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68%
90,000	37	11,000股股份，另37名申請人中的30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67%
100,000	188	12,500股股份，另188名申請人中的64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67%
125,000	83	15,500股股份，另83名申請人中的56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67%
150,000	77	19,000股股份，另77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67%
175,000	34	22,000股股份，另34名申請人中的12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67%
200,000	46	25,000股股份，另46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67%
225,000	105	27,000股股份，另105名申請人中的99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2.21%

29,771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3,877名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250,000	669	27,500股股份，另669名申請人中的138名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11.04%
500,000	104	28,000股股份	5.60%
750,000	48	28,500股股份	3.80%
1,000,000	61	29,000股股份	2.90%
2,000,000	28	29,500股股份	1.48%
3,000,000	8	30,000股股份	1.00%
4,000,000	3	30,500股股份	0.76%
5,000,000	5	31,000股股份	0.62%
6,000,000	3	31,500股股份	0.53%
7,000,000	1	32,000股股份	0.46%
8,922,500	25	32,500股股份	0.36%

955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955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3,53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優先發售中分配予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8,922,000股預留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行使之前）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該等8,922,000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共15名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在已分配的預留股份中，合共1,598,043股預留股份的四份有效申請將分配給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作為其保證配額，以及合共7,323,957股預留股份的15份有效申請將根據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的有效申請向彼等分配額外預留股份。

任何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申請分配預留股份均未獲得任何優先待遇，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有關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分配基準進行。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額外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按照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優先發售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申請數目	申請認購額外 預留股份總數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預留 股份總數	基於本類別 作出的額外 預留股份申請 總數佔分配 概約百分比
5至80,000	14	203,015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 超額預留股份	203,015	100.00%
93,839,657	1	93,839,657	申請認購的超額 預留股份約7.59%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表通過經紀／ 託管商間接於中央 結算系統申請的 申請人申請)	7,120,942	7.59%
總計	15	94,042,672		7,323,957	

向若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預留股份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向合資格藥明生物技術股東分配預留股份中，約78,815股及6股預留股份，分別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67%和0.0000%，預期按其各自於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分別分配予我們的董事陳智勝博士及施明女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而其各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9.09(b)條的豁免，以及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優先發售中將預留股份分配予相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須遵守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根據優先發售向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所披露條件。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分配結果

我們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不遲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dc.com 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及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相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在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此兩節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性質上不同。

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在「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分配結果摘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前1、5、10、20及25名承配人（基於重新分配後分配予國際發售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	認購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量 佔國際 發售概約 百分比	認購數量 佔發售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認購數量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認購數量 佔國際 發售概約 百分比	認購數量 佔發售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認購數量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前1名	37,970,000	37,970,000	30.40%	21.28%	3.22%
前5名	100,620,500	100,620,500	80.55%	56.39%	8.54%	69.84%	50.92%	8.40%
前10名	123,310,000	123,310,000	98.72%	69.10%	10.46%	85.59%	62.40%	10.30%
前20名	130,524,000	130,524,000	104.49%	73.14%	11.08%	90.60%	66.05%	10.90%
前25名	131,702,000	131,702,000	105.44%	73.80%	11.18%	91.41%	66.65%	11.00%

- 上市後全體股東中前1、5、10、20及25名股東（基於重新分配後分配予國際發售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股東	認購香港 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國際 發售股份 數目	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 股份數量 佔國際 發售概約 百分比	認購 股份數量 佔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認購 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認購 股份數量 佔國際 發售概約 百分比	認購 股份數量 佔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認購 股份數量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前1名	-	-	-	600,000,000	-
前5名	-	74,041,500	74,041,500	1,074,041,500	59.27%	41.49%	91.14%	51.39%	37.47%	89.68%
前10名	-	119,110,000	119,110,000	1,119,110,000	95.36%	66.75%	94.96%	82.67%	60.28%	93.45%
前20名	-	129,992,000	129,992,000	1,129,992,000	104.07%	72.85%	95.89%	90.23%	65.78%	94.35%
前25名	-	131,322,000	131,322,000	1,131,322,000	105.13%	73.59%	96.00%	91.15%	66.46%	94.47%

附註：

- (1)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